

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1.1.1 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作为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初步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初步设计招标的条件。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委托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初步设计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1.2.2 工程位置：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南山镇。

1.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涵盖南山镇 18 个行政村，128 个自然村，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1.2.3.1交通设施建设项目：（1）道路硬底化约 113400 平方米；（2）道路修复约 38400 平方米；（3）设置路灯约 1800 盏。

1.2.3.2 管网改造工程：改造南山村给水管网约 20000 米。

1.2.3.3人居环境提升工程：（1）休闲活动场所建设约 13040 平方米；（2）四小园建设约 11550 平方米；（3）农房外立面改造约4000 平方米；（4）南山镇农房屋面改造约 50000 平方米；（5）建设篮球场 1 个，面积 420 平方米；（6）建设公厕一个，面积 40平方米。

1.2.3.4公共基础设施工程：（1）南山镇冷链综合配套项目，建设面积约为 21000 平方米；（2）建设一个停车场，面积 13333.4 平方米；（3）智慧乡村建设。包含智慧学习云平台、云喇叭、视频监控系统和二桥村数字乡村平台等系统。

1.2.4 招标范围：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图纸绘制及概算编制（含初步设计图纸绘制及概算编制、送审、配合评审工作等）。

1.2.5 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1.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896.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23.10 万元，预备费 1481.55 万元。

1.2.6 项目代码：22104408250401325671

1.2.7 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申请上级财政专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1.2.8 项目招标控制价初步设计及编制概算费

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按国家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07.64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为183.72万元，概算费为23.92万元）。初步设计费按基本设计的40%计取，招标控制价已包含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含概算编制）、应业主单位要求审查方案设计以及审查初步设计阶段所需的审查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

1.3 投标人资格

1.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1.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①、②项资质：

①、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1.3.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3.4 投标人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1.3.5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招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4.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1.4.2 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主要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4.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4.4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

1.4.5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出售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00元（不以营利为目的）。

1.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5.1 开标时间：2023年2月8日9时3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号开标室。

1.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2月8日9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号开标室。

1.5.3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1.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不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 服务期

(1) 工期为30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概算书，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

(2) 初步设计修编：初审意见下发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否则应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4) 工期不含设计的审查、审批时间。如因招标人或相关审批部门原因导致的方案审批、规划报建等时间延误，则以上工期应相应合理顺延。

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1.9 投标经济补偿

1.9.1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0 其他事项

1.10.1 中标人若分包或委托本项目方案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造价咨询等事项，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将分包或委托合同（须载明分包人或被委托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历等有关资料）报招标人备案。

1.10.2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进入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2 天内，中标人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1.11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12 异议与投诉

1.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

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485322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2.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1.13 招标人

招 标 人：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邓晓雨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木棉路 27 号

电 话：19865505660

1.1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曹钰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商务大厦 2006 室

电 话：0759-3971373 13600389009

电子邮箱：gdgf6666@163.com

招标单位：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木棉路 27 号 联系人：邓晓雨 电话：198655056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商务大厦 2006 室 联系人：曹钰 电话：0759-397137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从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该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期届满等完成，并完成所有约定义务止。
1.1.8	项目总投资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或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要求。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17:00 时前。
		形式：电子邮件，提问为匿名方式，投标人如有问题需要招标单位澄清的，把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致函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邮箱：gdgf6666@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即 2023 年 1 月 16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1. 有效投标价范围：最高投标限价*90%≤有效投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p> <p>2. 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壹</u>万元（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p> <p>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基本账户递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证金到账为准）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转）至指定账户</p> <p> 账户名称：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20001230900007079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军民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3591012000</p> <p>（2）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格式自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原件于投标文件递交时单独提交核定。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p> <p>注：采用保函形式开具给招标人（需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无出具保函的业务，可由其上级银行出具投标保函，并提供关联证明），保函有效期不少于120日历天。</p> <p>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120日历天。</p> <p>4.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不计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伍副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提交电子版文件一份（将商务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转换成 PDF 格式放入光盘或 U 盘中，密封装入商务文件密封袋内）。 其他要求：/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分别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共 2 部分分别进行封装：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密封装入商务文件密封袋内。 2. 技术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暗标） ①技术文件按“A3”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任。技术文件封面统一采用投标文件格式封面一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纯白色软皮纸制作。</p> <p>②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内附技术文件正文第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文件正文第一页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p> <p>③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拟派人员名称或可以辨认投标人及其派驻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的标记；</p> <p>④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p> <p>⑤技术文件正本先单独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或加盖单位公章。再将已包装的技术文件正本和技术文件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外包装封套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或加盖单位公章。</p> <p>3. 商务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p> <p>①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采用投标文件格式封面二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软皮纸制作。</p> <p>②商务文件正、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外包装封套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位、投标时间、商务文件。 ③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已按要求盖章及签字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④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接收并退还给投标人。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1名及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4名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经公示无异议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 中标人按中标价（即合同价）的___缴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保函的方式提交。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委托人指定的帐户；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保函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履约保函有效期满而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尚未完成的，中标人必须续交履约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作酬金，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场所投标的处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废除中标资格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1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11.1	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逾期送达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3、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虽出席开标会议但未签到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不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
11.2	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警示价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3、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文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6、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7、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组成”中有缺项的（注明可缺项的除外）；</p> <p>8、投标人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9、在技术文件（暗标）内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发现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的。</p> <p>10、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条款的。</p> <p>1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p> <p>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细微偏差），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p>
11.3	特别说明	<p>1、本项目服务费实行总价包干（项目缓建或分期的，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对应比例的服务费用办理支付）。</p> <p>2、预付款：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该项目的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p> <p>3、进度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p> <p>4、尾款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参加开标会则不需提供此项）；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企业实力和服务能力资料；
- (7)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承诺；
- (8) 其他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技术文件（暗标，另册装订）

3.1.3 将投标文件 3.1.1 商务文件的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转换成 PDF 格式放入光盘或 U 盘中，该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

的重要组成部分，密封装入商务文件密封袋内，投标截止前提交。

3.1.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3.1.4.1 若是法定代表亲自参加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有效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1.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有效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并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社保证明含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招标公告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造价咨询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

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分别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共 2 部分分别进行封装；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密封装入商务文件密封袋内。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

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p>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3）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招标失败。</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投标人名称</p> <p>与营业执照一致。</p> <p>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签字盖章</p> <p>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p>投标文件格式</p> <p>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p>联合体投标人</p> <p>不允许。</p> <p>备选投标方案</p> <p>不允许。</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营业执照</p> <p>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项目负责人</p> <p>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p>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u>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u>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u>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u>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u>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u>
无效标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项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的情形。		

3.2 商务评分表（4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获奖情况	6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市政设计项目获奖项：</p> <p>1、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设计奖：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6 分。</p> <p>2、获得过市级设计奖：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3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6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者，以奖项最高者得分为准，不重复计算；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2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p>投标人具备以下体系：</p>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上述 3 个认证证书的得 4 分，同时具备上述 2 个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备上述 1 个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类似设计业绩	10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市政类似设计项目：</p> <p>工程总投资在 12000 万元及以上，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4	报价得分（20分）		<p>1、有效投标价范围：最高限价*90%≤有效投标价≤最高限价*100%</p> <p>2、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 1%扣 0.5 分，下偏 1%扣 0.2 分。偏差率及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p> <p>3、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p>
合计			40 分

3.3 技术评分表（60分）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设计方案 (60分)	交通设施建设	道路硬底化	1. 提供至少2处道路硬底化方案，方案合理、经济、实用，得2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 2. 提供道路硬底化前现状与方案效果比对，方案合理得2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 3. 不提供现状与方案效果比对及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4
		道路修复	1. 提供至少2处道路修复方案，方案合理、经济、实用，得2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 2. 提供道路修复前现状与方案效果比对，方案合理得2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 3. 不提供现状与方案效果比对及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4
		设置路灯	1. 提供至少2处设置路灯方案，方案合理、经济、实用，得2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 2. 提供设置路灯前现状与方案效果比对，方案合理得2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 3. 不提供现状与方案效果比对及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4
	管网改造	给水管网	1. 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得1分；其次以0.5分递减，最低得0.5分； 2. 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1
	公共基础设施升级	冷链仓库	1. 提供4个冷链仓库设计方案，方案设计布局合理、先进、经济、实用，每一个冷链仓库方案得2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本小点最高分得8分。 2. 冷链仓库方案采用BIM设计，提供BIM模型截图及漫游动画视频每个得1分，最高共计4分； 3. 提供冷链仓库设计方案现状与方案效果比对，每个方案合理得1分；本小点最高分得4分。 4. 不提供现状与方案效果比对及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16
		综合停车场	1. 综合停车场设计方案停车位布置合理、交通流线出入便捷，具有先进、经济、实用，得6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 2. 采用BIM设计，提供BIM模型截图及漫游动画视频得3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 3. 提供现状与方案效果比对得3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	12

		4. 不提供现状与方案效果比对及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民宿	1. 民宿设计方案先进、经济、实用、合理，适合当地情况，考虑运营经济性，得 5 分；其次以 1 分递减，最低得 1 分； 2. 提供现状与方案效果比对得 3 分，其次以 1 分递减，最低得 1 分。 3. 不提供现状与方案效果比对及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8
人居环境 提升	休闲活动场所	1. 提供至少 2 处休闲活动场所设计方案先进、经济、实用、合理得 1 分；其次以 0.5 分递减，最低得 0.5 分； 2. 提供现状与方案效果比对得 1 分，其次以 0.5 分递减，最低得 0.5 分； 3. 不提供现状与方案效果比对及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2
	四小园建设	1. 提供至少 2 处四小园建设设计方案先进、经济、实用、合理得 1 分；其次以 0.5 分递减，最低得 0.5 分； 2. 提供现状与方案效果比对得 1 分，其次以 0.5 分递减，最低得 0.5 分； 3. 不提供现状与方案效果比对及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2
	农房外立面改造	1. 提供至少 2 处农房外立面设计方案美观、经济、合理得 2 分；其次以 0.5 分递减，最低得 0.5 分； 2. 提供现状与方案效果比对得 1 分，其次以 0.5 分递减，最低得 0.5 分； 3. 不提供现状与方案效果比对及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3
	农房屋面改造	1. 提供至少 2 处农房屋面改造设计方案美观、经济、合理得 2 分；其次以 0.5 分递减，最低得 0.5 分； 2. 提供现状与方案效果比对得 1 分，其次以 0.5 分递减，最低得 0.5 分； 3. 不提供现状与方案效果比对及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3
图纸完整性	方案设计图纸	方案设计图纸内容完整，设计资料合理，逻辑清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其次以 0.5 分递减，最低得 0 分。	1
合计			6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在交易中心见证人见证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的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启封技术文件的正本核对投标人身份。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企业实力和服务能力）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造价咨询方案及承诺）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项目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招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工程名称为_____

设计范围及规模包括_____

工程总投资约为_____（具体的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中标通知书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初步设计图纸文件	
2	概算编制文件	

(1) 设计工期：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设计人提交阶段成果，由发包人报批的时间不计算。

(3) 设计人应在以合同签订之日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文件通过评审批复后个工程日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预算文件。

(4) 配合服务：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设计人对本工程全程服务。

第七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初步设计费为¥_____万元；概算编制费为¥_____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合同总额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阶段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非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最多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发包人对本合同成果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全部知识产权，设计人应予以尊重。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吴川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地 址：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地 址：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联系电话：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20001.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896.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23.10 万元，预备费 1481.55 万元。

初步设计费已包含方案设计费、修改费，初步设计费，设计概算编制费，建设等主管部门或设计、审图等相关单位组织的修方案、初步设计、审查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所需进行的一般性的试验、研究及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等。

3. 服务期：

（1）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概算书，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

（2）初步设计修编：初审意见下发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

（3）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否则应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4）工期不含设计的审查、审批时间。如因招标人或相关审批部门原因导致的方案审批、规划报建等时间延误，则以上工期应相应合理顺延。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二、项目概况

1. 工程位置：

2.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涵盖南山镇 18 个行政村，128 个自然村，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交通设施建设项目：（1）道路硬底化约 113400 平方米；（2）道路修复约 38400 平方米；（3）设置路灯约 1800 盏。

管网改造工程：改造南山村给水管网约 20000 米。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1）休闲活动场所建设约 13040 平方米；（2）四小园建设约 11550 平方米；（3）农房外立面改造约 4000 平方米；（4）南山镇农房屋面改造约 50000 平方米；（5）建设篮球场 1 个，面积 420 平方米；（6）建设公厕一个，面积 40 平方米。

公共基础设施工程：（1）南山镇冷链综合配套项目，建设面积约为 21000 平方米；（2）建设一个停车场，面积 13333.4 平方米；（3）智慧乡村建设。包含智慧学习云平台、云喇叭、视频监控系统和二桥村数字乡村平台等系统。

3. 招标范围：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送审、配合评审工作）。

三、 总体设计理念、思路及原则

3.1 设计理念

总体设计遵循“快速便捷、经济耐用、资源节约、环境融合、安全舒适”的理念。

快速便捷——满足主线快速畅通的同时，要合理设置辅道和主辅出入口，保证沿线居民出入方便；

经济耐用——通过结构的合理选型，满足工程的耐久性、经济性功能。

资源节约——合理制定工程方案，控制工程规模，有效利用原有工程，避免资源浪费。

环境融合——结合湛江的城市特色，注重景观及特色设计，力求与周边人文和生态景观相融合。

安全舒适——本着行驶安全舒适的要求，结合两侧土地开发强度，合理选择敷设方式，布置总体方案。

3.2 设计思路

通过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的研究理解，针对项目特点，对总体方案和各专业设计思路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整理如下：

（1）加强资料调查

对项目背景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加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并进行研究、分析，为具体工程方案的确定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

（2）符合规划

对项目区各项相关规划充分研究和分析，准确理解项目的功能与定位，项目建设充分体现项目功能与定位并符合相关规划。

（3）与人文环境契合

设计方案充分契合规划、人文、建设条件、建设环境。充分研究项目区规划，以规划为基础；注重项目建设与区域的风土人情、文化特点及自然环境的和谐统一，坚持可持续发展，使设计方案与建设条件相适应。

（4）与重大设施工程统筹考虑

处理好本项目与各规划层面和已建、在建或规划建设的重大设施的协调、衔接关系，重视重大节点问题。

（5）道路横断面设计应满足规划要求和合理埋设管线的要求

管线设计以规划、现状为基础，结合近远期并充分利用，合理布线。在重视近期建设的基础上，并考虑远景发展的需要，使前期工程能在后期工程中得到全面应用。充分利用现状管线，当现状管线不能满足需要时，经技术、经济综合比较后废弃或抽换。

（6）合理组织内外交通

综合项目用地特点、建设需求、进出交通条件，以及内外交通组织要求等因素，确定总体方案。分析研究各备选方案在人、车流向的合理性、顺畅性及作业的便利性，合理组织各种交通，各种流线相互之间不发生交叉。

（7）道路与城市景观相协调

充分注重景观效果，分析周边景观特点，做好景观设计，使景观设计与城市景观相协调。选择合理、

美观的桥梁造型，体现桥梁多样和统一、协调与和谐、比例、对称和韵律的美学法则。

(8) 考虑近远期方案结合

根据道路近远期的功能及地块范围内远期建设时序选择总体方案，即能满足近期交通流的需要，也要能满足远期城市组团及路网上的交通需求。

(9) 满足通行顺畅与安全

仔细分析项目的运行速度、服务水平等，做好项目本身的通行安全设计，保证运营安全并较好地实现项目功能。

(10) 合理制定施工组织方案

做好施工组织方案，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工程实施前制定全面、周详的施工计划及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和疏散方案，尽量减少施工期间对已建道路、周边路网、环境、居民出行等的影响。

3.3 设计原则

主要总体设计原则如下：

- (1)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保证质量。
- (2) 按照所在区域总体规划要求确定道路等级和配套工程方案。
- (3) 处理好地下管线和地上设施的关系，贯彻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禁止损坏道路原有管线。
- (4) 根据交通工程的要求，合理设置道路交叉口，处理好人、车、道路、环境之间的关系。
- (5) 节约用地、建设土方量，节省工程造价。
- (6) 合理利用当地材料等，注重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减少排放。
- (7) 尽量有效的利用原有平面、纵，减少挖除路面的工程量和调平层的工程量。
- (8) 设计方案应考虑对原有设施的利用与保护。
- (9) 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当地有关规划及生产工艺要求。
- (10) 依据规模、类型、综合工艺要求和技术路线确定总体布局，做到流程合理、布置紧凑，便于转运作业，能有效抑制污染。
- (11) 合理利用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进行工艺布置。竖向设计应结合原有地形进行雨污水导排。
- (12) 满足场内外运输的需要，使交通线路顺直通畅，生产运营能有效进行。
- (13) 强化场区四周环境，减少环境污染，建设出一个安全、干净、卫生的场区。

3.4 主要技术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并结合交通量预测结果，结合道路等级选用原则和建设条件，从建设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实施可能性等方面综合研究。

四、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4.1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4.2 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

五、初步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1) 招标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标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初步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2) 中标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应符合招标人需求。各项规范、标准和招标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完成初步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招标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招标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合同变更条款执行。

(4) 中标人在初步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应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初步设计依据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初步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初步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初步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初步设计范围

(1) 本合同的初步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初步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2) 工程范围是指初步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工作范围指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初步设计深化和招标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合同条款中预定。

5.4 初步设计文件要求

(1) 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招标人要求，相关初步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2) 初步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招标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初步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招标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4) 初步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六、初步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6.1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须达到初步设计所需的深度，满足初步设计的相关要求；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招标人的有关要求，中标人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

6.2 中标人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等，中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评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须达到初步设计所需的深度。

6.3 本项目的相关评审完成后，成果文件的存档需提交要求如下：

主要成果均以 A3 或 A4 纸打印，图纸至少 10 套，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效果图至少 10 套；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成的最终成果至少 18 套。上述材料提交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招标人的有关要求，并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 2 份。

6.4 由中标人承担评审过程中所有相关费用。若为顺利完成本初步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有关研究、评估等工作，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不得因此延误初步设计工期。

6.5 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应特别注重环境保护和已有城市设施。

6.6 中标人自行解决初步设计过程中的办公、交通、住宿等工作生活条件。

6.7 中标人对初步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中标人考虑不周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中标人除负责在规定限期内采取无偿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造成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初步设计费总金额。

七、项目人员的投入

中标人所投入的本项目主要人员必须与签订合同时所承诺的拟派人员一致，招标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

7.1 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中标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招标人同意更换，但后任人员实际工作能力低于前任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撤换。

7.2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撤换。中标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招标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中标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3 中标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未征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自行更换的，应接受招标人如下处罚：

A. 项目负责人变更处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B. 专业负责人变更处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一：

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封面二:

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商务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企业实力和服务能力资料
- 七、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承诺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投标报价如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服务合同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承诺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的要求；承诺本工程的服务质量按国家有关执行。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投标单位		
总投标报价	_____元	下浮率：_____ % (总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1-总投标报价/最高投标 限价)*100%)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注：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 1、有效投标价范围：最高投标限价*90%≤有效投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 2、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汇款或银行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凭证的要素一致。

投 标 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人以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凭证（如投标保险合同、保险单等）复印件。

4、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附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参考格式如下：

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年___月_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标明页码。

（二）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将查询记录截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资料。

六、企业实力和服务能力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提供）

七、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承诺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承诺

_____ [招标人] _____：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我司保证响应招标人提出的合同条款，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贵公司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司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